

涟水县征地事务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涟水县征地事务所 2026-2027 年土地征收组卷报批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26-LSHY-G2025-0045

采购单位：涟水县征地事务所

中标单位：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采购人：涟水县征地事务所

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双 方 根 据 项 目 编 号

JSZC-320826-LSHY-G2025-0045 的涟水县征地事务所 2026-2027 年土地征收组卷报批综合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涟水县征地事务所 2026-2027 年土地征收组卷报批综合服务采购项目，两年共预计 6600 亩，最终以实际征收面积为准。
2. 配合采购人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并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配合做好补偿登记等。
3. 配合开展拟征收地块规划测量调整并核实勘测定界成果。
4.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审查用地条件、完成征地报批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等材料的张贴协助工作。
5. 配合采购人编制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表、补偿登记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无异议说明、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含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承包经营权人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土地公告等征地履行程序相关材料。
6. 负责指导镇（街道）、村组签订土地现状调查表、补偿登记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含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承包经营权人补偿安置协议）等。

7. 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土地报批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逻辑性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土地组卷报批要求的资料，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8. 协助组卷报批材料中涉及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材料的审批盖章工作。
9. 编制“一方案三信息”（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信息、地类认定基本信息）等土地组卷报批材料所需所有材料，编写请示、审查报告等相关情况说明。
10. 填写江苏省用途管制一体化审批系统组卷相关模块，上报一张图系统进行预审查，并负责跟踪推进预审查进度。
11. 根据预审查结果，对组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实时跟踪推进审查进度，直至成果获得省市主管部门批准后。
12. 整理和移交已取得批文的征地报件资料。

二、成果要求

1. 符合现状调查、测绘技术等规范；
2. 依法依规开展征地报批工作，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内容准确，符合省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
3. 根据采购人的进度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批次报批。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项目组进驻后需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与工作安排，应根据工作量和报批时间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如有人员变动、请假等情况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当协调人员配合供应商开展工作，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自备交通和办公设备，工作人员的交通、住宿、办公等

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合同金额

1. 本项目服务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590 元/亩。
2. 承担批次材料不合格重新组卷报批工作量、承担因报批政策变化重新组卷报批的工作量，不另外增加费用。跨年度报批项目，以征收启动公告发布时间或进场通知时间所在年度结算服务费用。

五、服务时间

履约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工作标准，保证各流程节点在标准时限内完成。

六、付款条件

1. 供应商持征地批复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月内付清综合服务费。
2. 各批次支付标准均按照相应批复文件的亩数*单价执行。

七、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供应商的工作，听取供应商的工作汇报；

2.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供应商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3. 及时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成果的审定工作。

八、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与采购人充分交流，进行实地调查、现场踏勘，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2. 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允许采购人拥有使用中间成果的权利。

3. 供应商确保安全开展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随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4. 按合同进度完成工作，提交相应服务成果（打印版、电子版、ArcGIS 图层等）。
5. 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服务成果报告的编制。

九、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非上级政策性规定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按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的双倍赔偿供应商损失。
2. 采购人未给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采购人应顺延工期。

十、供应商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按对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双倍赔偿。
2. 因技术服务单位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供应商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测绘成果，供应商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人：涟水县征地事务所

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